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聲字第110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 對 人 簡 湘 芸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抗告人與聲請人忠富建設有限公司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5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，查本件應徵抗告費用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 凱 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